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超新材”、“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北证公告[2023]10号“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公告”第一款的规定，以上审议适用于永超新材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对永超新材的业务与技术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永超新材本次申请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6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7
（一）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1.2 的规定.....	7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3 的规定.....	8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9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9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7 的规定.....	10
三、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10
四、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板块定位的核查情况	10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3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七、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	14
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16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十、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7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Radix Vacuum Metallising Co., Ltd.
证券代码	873808
证券简称	永超新材
法定代表人	洪晓冬
注册资本	39,200,000 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
邮编	201706
电话	021-59868277
传真	021-59868255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radix-sh.com
电子邮箱	radix@radix-sh.com

2、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特种金属镀膜、功能性涂层薄膜和纳米陶瓷改性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通过多年在真空镀膜工艺和精密涂布工艺的研究与积累，掌握了微涂层和微镀层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等，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和汽车各个领域。

经过二十年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已经掌握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的核心关键技术，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到应用一体化服务，是集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汽车膜等专业生产为一体的制造企业之一，其中 VCM 功能薄膜在中国市场规模较大。VCM 功能薄膜已成为国内主流家电板材厂商青岛河钢、禾盛新材、立霸股份、深圳华美、江阴海美的核心供应商，终端销售给海尔、美的、海信、西门子等全球知名家电企业，在特殊涂层薄膜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注册商标“永超”和“RADIX”曾于 2015 年被授予“上海市著名商标”。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3 年公司首次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还被认定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镀铝膜专业委员会第一届至第三届理事单位，上海市塑料行业协会第五届至第八届副会长单位，2020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中国镀铝膜行业十强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优秀会员单位，2020-2022 年中国塑料加工业优秀科技创新企业，2020-2022 年中国塑料加工业“专精特新”优秀企业。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早在 2007 年就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现了从原材料到最终成品的全程跟踪和追溯，此外公司产品还先后通过了 FDA、REACH、RoHS、DMF、PFOS、卤素等诸多权威检测。发行人在产品工艺控制和生产流程优化上不断探索，有力地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了发行人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

3、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 22003480028 号、华兴审字[2023]23002800015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15Z0025 号、容诚审字[2024]215Z0398 号，容诚专字[2024]215Z0114 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211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278,048,032.09	273,803,263.06	232,753,028.42	216,002,749.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8,789,268.48	207,972,927.82	164,801,844.37	144,930,90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17,362,824.56	205,585,177.03	164,801,844.37	144,930,90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41	24.21	29.19	32.90

(%)				
营业收入(元)	125,669,755.87	223,869,338.20	146,808,676.36	149,821,164.83
毛利率(%)	32.08	34.64	34.24	28.58
净利润(元)	21,588,185.48	42,255,256.07	19,344,573.70	17,976,17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609,353.78	42,302,793.23	19,344,573.70	17,976,17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533,223.21	41,064,460.79	19,210,622.70	18,015,74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22.90	12.49	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2	22.23	12.40	1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1.09	0.51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1.08	0.50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28,553.60	-9,155,627.58	10,152,479.02	-5,976,072.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9	5.18	6.15	5.68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92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120 万股）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费用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1.2 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1、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为 20,558.5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8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920.0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规定。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9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920.00 万股股份（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4,7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840.0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项规定。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众股东持股 14,032,295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5.80%。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00.0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920.00 万股股份（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本次发行股数为 800.00 万股，且全部为非公众股东，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9.73%；若本次发行股数为 920.00 万股，且全部为非公众股东，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8.9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项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720.00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

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3480028 号、华兴审字[2023]23002800015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15Z0025 号，容诚专字[2024]215Z0114 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211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21.06 万元和 4,106.45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40% 和 22.2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要求，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

7、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3 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720.00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 22003480028 号、华兴审字[2023]23002800015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15Z0025 号，容诚专字[2024]215Z0114 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211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21.06 万元和 4,106.45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40% 和 22.2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套指标：“（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声明、调查表，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7 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7 的规定。

三、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询问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技术特点，了解公司的专利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2、获取发行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等相关资料；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5、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及上下游公司公开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历史、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与行业风险、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经营情况，判断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6、查阅发行人近年来获得的主要奖项和荣誉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公司经营，具备显著的创新特性。

四、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板块定位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11期）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板块定位进行充分核查，核查结论及依据如下：

1、询问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技术特点，了解公司的专利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2、获取发行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等相关资料；

3、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合同，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数和名单；

4、访谈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了解研发人员工作职责，确认研发工作参与的真实性；

5、查阅审计报告中的研发费用、发行人研发费用表、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鉴证报告，分析发行人研发能力；

6、查阅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三会资料，确认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以及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和工作成果并查阅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三会资料，确认实施股权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认购股数；

7、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及上市公司相关研究报告、公开信息，结合公开的行业数据，进一步测算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占有率；

8、查阅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前十大客户在行业及国内外市场中的影响力、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9、查看国家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及上市公司相关研究报告、公开信息，了解产业链特征、竞争格局、市场空间、竞争对手信息和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条对比发行人业务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是否存在鼓励类产业，是否存在“淘汰类”产业，判

断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10、查阅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资质认定情况及资质认定的主管部门情况，获取发行人资质认定证书，确认资质效力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公司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九、轻工”中的“11、真空镀膜、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其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国家电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等产业政策提出要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前沿新材料研发应用。因此，发行人不属于拟申报板块的禁止/限制/原则上不支持的行业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3%，达到了 5.60%；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10%，达到了 16.65%，研发投入基本上呈现出逐年增加趋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研发部门拥有员工 24 人，其中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研发人员 23 人，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全体员工比例超过 10%，达到了 16.91%。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特种金属镀膜、功能性涂层薄膜和纳米陶瓷改性材料配制及生产工艺参数选择的经验，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达到了 20 项。发行人自主开发的 VMCPP 薄膜、VMPET 金属拉丝膜被认定为“上海市青浦区专利新产品”。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建立了较稳定和完善的研发机制和科技创新机制，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具备一定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和核心行业竞争力。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细分领域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同时，发行人还

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和成长性。

此外，发行人业绩实现及增长原因主要依靠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因素，未依靠运营资质、劳动密集投入、补贴政策等非创新因素驱动；发行人主营业务地域及客户分布于广泛的地域范围，不存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导致市场空间狭小、缺乏市场拓展能力的情况；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不存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呈现持续萎缩趋势且无明显改观的情况。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处行业隶属膜材料行业，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技术成果能有效转换为经营成果，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亦具有较为稳定的商业模式和一定竞争优势，产品及服务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较为良好，同时，也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建立了较稳定和完善的研发机制和科技创新机制，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能较好地服务高质量经济发展。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事项和计划如下：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按照北交所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北交所业务规则，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北交所业务规则，切实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4、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质量	对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要求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6、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在披露临时报告前应当告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发行人披露公告时予以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联交易； (2) 提供担保； (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4) 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5) 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 或者被强制处置； (8) 北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p>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无法按时履行前款所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事项	工作安排
7、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p>(1)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4)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5)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p> <p>(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p> <p>(7)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8) 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p> <p>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p>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认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报告；按照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p>发行人保证在持续督导期间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p> <p>(1) 根据保荐协议、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保荐职责必需的信息；</p> <p>(2) 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p> <p>(3) 根据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的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p> <p>(4) 为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p>(5) 协助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p> <p>发行人不配合保荐工作的，保荐机构应当督促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p>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谢敬涛、刘丽娜
联系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010-68573837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推荐意见

永超新材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永超新材具备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卢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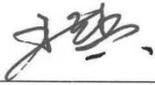


谢敬涛



刘丽娜

内核负责人：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福春

